

证券代码：400160

证券简称：荣华 3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赵寿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3,737,007.01 元，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399,783,401.74 元，2023 年未分配利润为-1,503,520,408.75 元。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军、赵新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军、赵新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军、赵新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议案内容：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决议表决结果
马军	5	5	0	0	全部赞成
赵新民	5	5	0	0	全部赞成

2023年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023年，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马军、赵新民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

##### （3）现场考查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2023年度，我们多次到公司经营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动态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使我们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军、赵新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马军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改造投入形成的资产（以审计确认为准）由荣华工贸按照改造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当期公司应付荣华工贸租金后剩余金额回购。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督促荣华工贸尽快完成回购，同意荣华工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六个月内付清改造资产回购款的承诺。

（2）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2) 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军、赵新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军、赵新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